

#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前經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屏府社工字第零九二零零九三零五零號函備查在案，為使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更加妥善，擬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依實際執行需要，新增特殊情事得免繳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明確性原則及成本考量，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一及收費標準亦同步異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現行公所組織調整，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由民政課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實際需要及成本考量，援以刪除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者免收，並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